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仲執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國威（LEE KOK WAI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頑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頑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林芳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1年5月3日所為109仲聲仁字第85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所載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0,000元。」、第二項所載「仲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」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㈠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，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其餘部分，不在此限；㈡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。但經仲裁庭補正後，不在此限；㈢仲裁判斷，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，仲裁法第38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專案融資利息事件，經中華

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1年5月3日作成109年度仲聲仁字第85號仲裁判斷書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，命相對人給付聲請人如系爭仲裁判斷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並連帶負擔仲裁費用。惟相對人迄今均未履行，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提出系爭仲裁判斷書為憑（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。又相對人前對系爭仲裁判斷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經本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（案列：111年度仲訴字第8號）。相對人提起上訴，亦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（案列：113年度上字第126號）、最高法院（案列：113年度台上字第2123號）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等情，已據本院調取前揭民事事件卷證確認無誤。可認係爭仲裁判斷確實已合法送達相對人、亦未經法院撤銷等情。經核系爭仲裁判斷並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本件聲請應屬合法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泊欣